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陳政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文雅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
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同法
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
告請求之性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尚無客
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王珉婕